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7101刑初109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周某某，男，1980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，现住上海市奉贤区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(2021)13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某某犯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于2021年5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1年5月17日受理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潘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周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9年10月，在无相关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资质的情况下，被告人周某某将非洲灰鹦鹉一只以人民币8,000元的价格非法出售给王某某(另行处理)，后王某某将该鹦鹉作为宠物饲养于其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富民路XXX弄XXX号的服装设计工作室。2020年12月29日，公安机关在王某某的工作室查获涉案鹦鹉。2021年2月19日，公安机关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湾镇燎青街XXX号将被告人周某某抓获。经上海野生动植物鉴定中心及管理部门认定，涉案鹦鹉为非洲灰鹦鹉，系列入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附录?的物种，参照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管理。

被告人周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2021年4月27日，被告人周某某与上海动物园签订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备案》，以人民币5,000元用于野生动物收容救护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周某某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，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，应当以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周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被告人周某某自愿捐款收容救护野生动物，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，建议：判处被告人周某某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。公诉机关提交了证人王某某的证言，“情况说明”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“刑事摄影照片”《野生动植物物种鉴定证书》及“管理部门意见”《非正常来源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移交证明》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备案》《户籍人员基本信息》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。

被告人周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周某某构成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周某某到案以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规定》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周某某犯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)。

(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)。

二、违法所得以及涉案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予以没收。

周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王战资

书 记 员

杨阳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